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子基金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锐锋”）与嘉兴淳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淳庆”）签订合伙协议。合众锐锋与嘉兴淳庆拟分别出资 15,000 万元、100 万元发起设立深圳赛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赛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F39XN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众锐锋基金规模为 30,01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 万元，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00 万元，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众-默朴并购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优先级合

伙人认缴合众锐锋20,000万元出资。

2、嘉兴淳庆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沙航航）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6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嘉兴淳庆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后期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并购业务、产业基金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赛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淳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	99.34%
嘉兴淳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0.66%
合计	15,1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赛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人

（1）名称：嘉兴淳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普通合伙人

（2）名称：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别：有限合伙人

3、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嘉兴淳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出资1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应在2048年6月8日前缴足。

（2）合伙人：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应在2048年6月8日前缴足。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5、合伙事务的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

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4)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5)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赛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